

一、什麼是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

人工心律調節器是一精密的電子裝置，能感應心臟的電氣變化。當心臟刺激心跳或傳導的部分有問題時，會造成心跳變慢或不規則現象，可能會讓人覺得頭暈、無力、呼吸困難、暈厥、甚至危及生命。此時所裝置之人工心律調節器會發出微弱電流來刺激心臟，以矯治心律，維持心臟功能。

電極導線：它是一條柔韌、高強度的絕緣線，一頭連接心律調節器，另一頭與心肌接觸，主要是用來傳送電流以達到刺激心跳的目的。

醫師會依照病人身體需要替您選擇最適合的機型。目前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可上健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查詢。

二、什麼是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具備較佳之訊號偵測功能，更加符合心臟之功能需求，能貼近病人之長期臨床需求，惟目前大型研究顯示，對病人的長期預後，以死亡率來說，無明顯改善，但對生活品質以舒適而言，會有些幫助。然而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也有它的禁忌症等，所以必須由專科醫師詳細評估，以做出最好的治療及處置，目前本院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的廠牌及品名，如附表。

三、為什麼無法全額給付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健保目前所提供的特材品項應已足數使用。新增給付之新醫療材料係改善現有品項的某些功能，但價格較原健保給付類似產品之價格昂貴很多，在健保財源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列入健保給付；健保局為減輕病患的負擔以及考慮給付的公平性，故對該類品項給予部分給付。亦即保險對象如符合人工心律調節器之使用規範者，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局支付人工心律調節器之支付金額102,500元，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四、心臟節律器之副作用、禁忌症及應注意事項：

(一) 副作用：共約1-3%

1. 與中央靜脈置入相關：氣胸、血胸、血腫、局部感染。
2. 心臟破裂或填塞。
3. 心律不整
4. 心律調節器失能
5. 極少數（不到1%）病人可能對局部麻醉劑有特異體質過敏。

(二) 禁忌症

1. 凝血功能異常。
2. 對局部麻醉劑、類固醇或矽膠過敏者。
3. 無法合作平躺者。

(三) 應注意事項

1. 禁作MRI或經皮電神經刺激器。
2. 手機使用距節律器15CM以上。
3. 勿在電器高壓裝置逗留。
4. 植入4週內避免患側手部活動過度及肩部負重。
5. 定期追蹤檢查。
6. 脈搏過慢或不明頭暈應即就醫。